

臺北市雙蓮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06.09.07 修訂
111.07.01 修訂
113.09.04 修訂

一、依 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四)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五)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須知

二、目 的

- (一) 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 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三、實施方式（詳附件一）

- (一)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 (四)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五)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四、申請方式

(一) 申請時間：

上學期：113 年 8 月 30 日～9 月 13 日止

下學期：114 年 2 月 13 日～2 月 24 日止

(二) 申請地點：本校特教組。

(三) 報名方式：報名時須繳交「申請表」（附件二）、「資優資格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四) 因每項實施方式的標準不同，請於報名時註明申請項目以利行政作業之進行。

五、評量小組成員與職掌

編號	職稱	執掌
1	校長	1. 綜理督導方案之實施 2. 審議各項評量成績資料與通過名單
2	家長會長	1. 綜理督導方案之實施 2. 審議各項評量成績資料與通過名單
3	教務處主任	1. 提供各項方案行政支援 2. 審議各項評量成績資料與通過名單
4	學務處主任	1. 提供各項方案行政支援 2. 審議各項評量成績資料與通過名單

5	總務處主任	1. 提供各項方案行政支援 2. 審議各項評量成績資料與通過名單
6	輔導室主任	1. 統籌縮短修業年限方案業務 2. 審議各項評量成績資料與通過名單
7	特教組組長	1. 簄集彙整方案申請資料與報局 2. 提供各項方案行政支援 3. 審議各項評量成績資料與通過名單
8	教學組組長	1. 召集科任教師自編成就測驗 2. 審議各項評量成績資料與通過名單
9	註冊組組長	1. 初審申請方案學生成績資格 2. 複審申請方案學生成績標準 3. 審議各項評量成績資料與通過名單
10	導師	1. 提供申請方案學生相關平時成績與質性評量 2. 審議各項評量成績資料與通過名單
11	科任教師代表	1. 方案學生參與評量測驗之命題 2. 審議各項評量成績資料與通過名單

六、注意事項

- (一)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通過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由學校實施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 (二) 上述資優資格鑑定評量，依規定應實施標準化評量工具，且測驗結果可保留三年內有效；未達測驗通過標準者，二年內不得再重複施測。此外，跨教育階段之資優資格，須重新認定。

七、經費

- (一) 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評量所需費用，由本校資源教室經費、本校其他經費或教育局補助經費核支。
- (二) 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學習輔導之經費由本校資源班經費支應或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八、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雙蓮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免修	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之相關科目	1. 參加該科欲免修年段之自編成就測驗平均成績達 95 分以上。 彈性課程領域（科目）評量項目由評量小組訂之。 2. 通過評量小組鑑定會議審查。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學習領域（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 個別輔導計畫 ，加強自學輔導。 2. 各校可妥善利用該科課程免修時間，實施其他學習課程或該科課程加深、加廣之學習，並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及提供必要協助。	需參加該年級段考，由該年級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部分學科加速	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1. 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2. 前一學期或學年，該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之相關科目	1. 參加該科欲加速年段之自編成就測驗平均成績達 97 分以上。 彈性課程領域（科目）評量項目由評量小組訂之。 2. 通過評量小組鑑定會議審查。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學習領域（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 個別輔導計畫 ，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個別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依照個別輔導計畫時程進行評量，由該科指導老師依評量相關原則辦理
部分學科跳級	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之相關科目	1. 參加該科欲跳級年段前一學期自編成就測驗成績平均達 97 分以上。 彈性課程領域（科目）評量項目由評量小組訂之。 2. 通過評量小組鑑定會議審查。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學習領域（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個別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各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習領域（科目）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3. 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學校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個別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需參加高一年級之段考，其平時成績由高一年級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全部 學科 加速	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加速）	1.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2.前一學期（或學年）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之相關科目且須同時申請	1.參加各科欲加速年段之自編成就測驗平均成績達97分以上。 2.通過評量小組鑑定會議審查。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學習領域（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 個別輔導計畫 。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個別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各科依照學習輔導計畫時程進行評量，由各科指導老師依評量相關原則辦理。
全部 學科 跳級	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1.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2.前一學期（或學年）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國語文、數學。	1.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且評量學習領域（科目）之成就測驗平均成績為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2.	1.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 個別輔導計畫 ，跳級學習。 2.全部學科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3.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參加已跳級班級之校內段考，其平時成績由該班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跳級年段之成績不納入該教育階段總成績。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辦理方式及鑑定程序流程圖

